

2011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380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1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玉華先生
廖原時先生
熊文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惠青先生
朱賀華先生
劉玉泉先生

審計委員會

朱賀華先生(主席)
鄧惠青先生
劉玉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濤女士(主席)
劉玉泉先生
鄧惠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濤女士(主席)
劉玉泉先生
鄧惠青先生

授權代表

陳濤女士
盧世東先生

公司秘書

盧世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營業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江油市詩城路288號
金鵬現代城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
國際金融廣場
32層東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四川省江油市江油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天平架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東山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執信南支行

股份名稱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金石)

股份代號

1380

公司網站

www.kingstonemining.com

財務摘要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4,472,000元，本集團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之前專注於礦山規劃、擴建以及基建開發，故我們在去年同期內並無產生來自營運的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已取得重大增長。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2,501,000元，約是總收入的11.97%。本公司2011年3月1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回顧期內，在行政費用裡已包括的上市有關費用約人民幣24,916,000元和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20,406,000元，若扣除上述兩項一次性的非業務營運費用後，可反映出於回顧期來自主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高達人民幣55,088,000元，約是總收入的52.73%。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64分，2010年6月30日為上市前的股本結構，因此並無呈列去年同期每股虧損的資料，呈列該等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石材行業增長迅速

隨著中國城市化高速發展，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加速以及重大工程項目的展開，為中國石材行業帶來新的機會，行業保持增長的發展潛力。中國目前為全球荒料產量、石材產品加工能力、石材消費量和石材交易量最大國之一。據中國產業資訊網資料顯示，於2010年中國的大理石板材總產量約高達56,400,000平方米，在未來，隨著中國市場對大理石的極大需求，中國的大理石板材的產量將會快速被消化。根據過往的統計，中國佔全球米黃大理石板材產量約17%，僅次於伊朗及埃及。與其他主要建築、裝修裝飾材料的價格相比，石材產品的價格表現更加穩定。

大理石作為用於高檔建築物的主要飾面材料，在過去數年，平均超過50%的大理石消費量均用於此用途，而更重要的是中國客戶生活水準的高度提升，對建築品味及要求相對大大提高，米黃大理石作為建築、裝修裝飾的原材料，一直深受高端用家市場歡迎。中國是全球米黃大理石使用量第二大的國家，佔全球米黃大理石使用量約20%；以中國內部地區劃分，米黃大理石的使用量以沿海及中南部高度發展的城市為主，佔全國總使用量約50%，這是因為大理石是高檔裝飾材料，只有經濟發展到一定水平的城市和地區才能消費得起。

米黃大理石資源稀缺

米黃大理石是中國稀缺的天然石材礦種，因此市場一直存在供不應求的情況，僅有少數專注於米黃大理石板材生產的大型加工企業，除本集團外，國內沒有專注於米黃大理石生產的礦山企業。中國約有85%的米黃大理石荒料均由外國進口，比如來自伊朗的莎安娜米黃、新舊米黃，西班牙米黃以及來自葡萄牙的白沙米黃等。米黃色屬於大理石的中高檔品種，國際上著名的莎安娜的價格已達到每平方米超過2,000元人民幣。中國一直從埃及、土耳其、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伊朗等國進口，年進口量達3,000,000立方米。隨著本集團高檔米黃大理石產量的提升，進口替代作用將逐漸體現。米黃大理石的需求及消費量也一直保持迅速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之張家壩是全國米黃大理石儲量最大的礦山，本集團擁有10年的開採權，本公司就該許可證已付的價款包含可採掘為期30年的儲量，相等於擁有全國出產米黃大理石的資源。該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而本集團目前的主要產品為優質米黃大理石板材和荒料。

本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不斷提升開採及加工能力為基礎，積極擴展其他高素質的礦山資源，擴大資源優勢，並尋求於產業鏈終端客戶的合作機會，將目標客戶定位於高端的大理石建築市場，直接切入目標客戶，減少營運成本，提高利潤，通過標誌性建築打造公司品牌形象，為股東創造更多的財富價值。

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通過購置更多機器設備，新增人力資源，擴大礦山基建，張家壩礦山東部礦體開採平台已達18,000平方米。於2011年6月份，本集團已經將大理石開採產能提高到每月約3,500立方米，具備了2011年既定的年產45,000立方米的生產能力。除了將業務重點放在擴大開採平台，提高荒料產能上，本公司還在積極籌備建設自有加工廠。由於原定於江油的加工廠選址無法如期提供符合國內法律法規要求的各項批覆，本集團短期內難以啟動建設加工廠的報建程序，但本集團仍在積極物色合適的地點來興建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廠，同時在國內幾個重要的石材產業集群地探討通過新建和收購加工廠的可能性。於2014年完成產能全面提升計劃後，本集團大理石荒料的年開採能力預計將達150,000立方米，本集團加工設施的大理石板材年加工能力預計將達3,000,000平方米。根據中國石材協會預計，於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本集團的單一礦種開採能力和加工能力將成為中國大理石礦業公司之冠。

本集團還在積極地拓展高素質的飾面石材礦山資源，本集團於2011年3月與獨立第三方達成收購土基寺礦山的意向，並於2011年8月29日簽訂收購擁有土基寺礦山開採權的北川力達礦業有限公司(「北川力達」)100%股權的協議。土基寺礦山與集團的張家壩礦山位於同一礦脈，估計資源量約6,100,000立方米(中國標準的332及333類別)。地質勘探工作接近尾聲，勘探報告尚未正式出具，根據目前的現場資料，土基寺礦山的實際資源量估計遠高於預期。通過此次收購後，本集團可進一步提高自身的荒料開採量以及板材加工量，尤其是增加高檔米黃大理石系列的新花色品種，更具市場競爭力。在未來，本集團還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的礦山資源收購的機會，來不斷鞏固本集團在大理石行業的資源佔有優勢。

本集團將產品定位於高端的石材建築、裝修裝飾材料市場，並直接與終端客戶，如建築商，物業發展商及工程公司等積極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探討合適的併購機會，以增強本集團在整個石材產業鏈的競爭力。通過直接切入大型高端客戶，可以減省流通環節的多層銷售渠道費用，提高本集團的利潤，更可以借助標誌性建築項目來快速建立自有大理石的品牌知名度，為股東創造更多的財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產量及銷售表現摘要

本公司為首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大理石礦業公司，自2011年3月18日上市以來，一直履行上市承諾、擴展產能並提升業務表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四川的張家壩大理石礦山，總共生產了9,371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並把其中部份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共91,460平方米，其中純米大理石板材約1,338平方米、雜米及其他大理石板材約90,122平方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大理石荒料銷售約7,612立方米，銷售金額約人民幣62,159,000元，而大理石板材銷售約88,384平方米，銷售金額約人民幣42,313,000元，大理石荒料銷售和大理石板材銷售分別佔2011年1至6月總收入的60%和40%。

於回顧期內，純米板材每平方米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865元及雜米板材每平方米為人民幣568元。本集團致力降低成本增效，並提高生產的規模經濟效益，實現單位成本之控制，由每平方米人民幣332元降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69元；外包加工大理石的生產現金成本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9元。

於2011年6月30日的張家壩礦山大理石資源及儲量摘要(符合JORC準則)

JORC資源及儲量類別	(百萬立方米)
探明資源	15.74
推定資源	28.41
總資源	44.15
證實儲量	5.98
概略儲量	10.80
總儲量	16.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自2011年1月至6月的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2010年 9月至12月	2011年 1月至3月	2011年 4月至6月	2011年 1月至6月
大理石荒料開採				
已開採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1,145	850	8,521	9,371
大理石荒料銷售及加工				
直接銷售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24	1,456	6,156	7,612
用於板材加工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344	157	2,320	2,474
大理石荒料存貨(立方米)	777	14	57	57
小計	1,145	1,625	8,533	10,146
大理石板材加工及銷售				
外包大理石板材加工				
大理石板材加工				
純米(平方米)	3,087	1,107	231	1,338
雜米(平方米)	9,365	2,577	60,226	62,803
其他(平方米)	—	2,060	25,259	27,319
小計	12,452	5,744	85,716	91,460
已售大理石板材總量				
純米(平方米)	3,000	1,107	—	1,107
雜米(平方米)	9,000	2,577	59,250	61,827
其他(平方米)	—	2,060	23,390	25,450
小計	12,000	5,744	82,640	88,384
平均售價(附註)				
大理石荒料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	3,414	4,693	10,773	9,610
大理石板材平均售價				
純米(人民幣/平方米)	842	865	865	865
雜米(人民幣/平方米)	570	568	568	568
其他(人民幣/平方米)	—	538	540	539
單位生產成本				
大理石荒料生產現金成本(人民幣/立方米)	7,012	4,624	1,951	2,194
大理石荒料生產總成本(人民幣/立方米)	7,280	5,308	2,276	2,557
相當於大理石板材生產現金成本(人民幣/平方米)	325	232	152	159
相當於大理石板材生產總成本(人民幣/平方米)	332	253	161	169

附註：平均售價包括增值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優質的大理石產品

本集團主要生產優質的米黃大理石板材和荒料，本集團的張家壩礦山儲量包含不同品種的米黃大理石，包括純米、雜米、木紋和灰網大理石分別佔本公司大理石儲量的51.0%、32.7%、6.4%及9.9%。現時本集團主要開採的純米和雜米產品均為優質大理石產品，以純米大理石的售價最高，其次為雜米。本集團始終維持產品之高端市場定位，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的獨立小組審查，我們的大理石樣本之物理特性及外觀與「西班牙米黃」、「法國米黃」及「莎安娜」等著名國際品牌的樣本相近，適用於裝修酒店、辦公大樓、博物館及紀念堂等高檔商業和公共建築。因此，本集團的米黃大理石板材的售價能較貼近著名國際優質品牌，更遠高於其他中國品牌的大理石產品。一方面，本集團的米黃大理石之最低平均售價較國內品牌之最低平均售價高出約4.7倍，反映本集團生產之米黃大理石不但有著較高的品質，更具備較高的利潤率。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米黃大理石之最低平均售價較著名國際品牌折讓四成多，反映產品仍有可觀的盈利增長空間。憑藉本集團現有的資源、已有的技術水準以及銷售渠道，於較高的基礎上建立自有品牌，為本集團主要之增長潛力。

礦山收購及戰略性合併

能掌握有大理石資源，就能掌控市場的主動權，因此本集團持續跟進及協商今年之礦山收購項目，實踐更大的資源合併，以擴大集團資源擁有的優勢。本集團於2011年3月與獨立第三方達成收購土基寺礦山的意向，並於2011年8月29日簽訂收購擁有土基寺礦山開採權的北川力達100%股權的協議。土基寺礦山與本集團的張家壩礦山位於同一礦脈，估計資源量超過6,100,000立方米(中國標準的332及333類別)，並初步計劃實踐荒料開採能力每年達50,000立方米，板材加工能力達每年1,000,000平方米，此資源擴大計劃會於2013年展開，目標於2015年完成，新產品可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張家壩礦山和土基寺礦山直線距離約3公里。集團將能運用現有的專業技術、基建及設施，以開發土基寺礦山，並達致協同及規模經濟效益。

另外，本集團於2011年7月份成功與廣東嘉鵬建設有限公司(「廣東嘉鵬建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代價收購廣東嘉鵬建設之49%股權。廣東嘉鵬建設為廣州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施工方，此收購行動給予集團資源優勢互補的機會，不但讓本公司產品可直接切入大型高端客戶，更減省中間多層銷售渠道的費用，提高本公司的利潤，並產生協同效益。更可以借助標誌性建築項目快速建立自有大理石的 brand 知名度，廣東嘉鵬建設也能確保得到優質高檔米黃大理石的供應，雙方可共同發展極具潛力的建築、裝飾裝修市場，同時獲得雙贏的局面。在本集團擁有礦山資源的保障下，本公司產品進入裝飾裝修市場可以比純粹出售板材和荒料獲得更高的利潤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戰略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大理石業務運營商。為達此目標，本集團計劃推行以下戰略：

- **提升開採和加工能力**
將持續提升產能以滿足市場增長的需求，預期將大理石荒料的總年開採能力大幅提升，另一方面積極尋找合適的土地興建超大型現代化的加工廠，於2014年實現礦山最大產能目標和加工廠全面達產的生產計劃。在自有加工廠投產前，與國內最著名石材企業如環球石材集團、康利石材集團簽訂了長期加工協議，保障板材的生產和品質。
- **建立強大客戶基礎及增強客戶關係**
專注於發展與具有強勁往績記錄、良好客戶基礎和擁有廣泛銷售和行銷網路的經銷商的關係。
- **參與地標性建築項目**
與知名的地產商、裝修裝飾公司和建築設計公司合作，力爭獲得地標性建築項目大理石供應合同。
- **發展高度的產品知名度和增強定價能力**
積極參與行業活動，也會與一些具有強大分銷網路的全國大型知名石材企業建立雙贏戰略聯盟。此外，本集團計劃在市場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以供地標建築項目(比如五星級酒店以及主要商業和公共建築)使用，以提升本集團產品的知名度。
- **通過進一步擴張及選擇性收購擴大大理石資源**
由於本集團許可採礦面積以外地區及四川省境內的其他鄰近大理石礦山具備較高開採潛力，通過收購周邊礦區或現時擁有採礦權的礦業公司的額外勘探和採礦權，本集團將能進一步大幅增加大理石資源和儲量。本集團繼續評估現有採礦面積以外具有勘探潛力的收購機會，以增加本集團於四川省境內的資源及儲量。本集團亦尋求通過在中國其他地區收購儲量可供採掘十年以上的優質大理石礦山，藉以擴張業務。原先達成收購意向的另外兩個礦山經過初步地質工作判斷，其資源量及品質無法合理反映礦主的報價，故暫時放棄收購計劃，另外尋找合適的礦山收購對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自本集團開始商業生產以來的財務趨勢

	2010年	2011年1月至6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季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第二季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收入	6,615	8,863	95,609	104,472
銷售成本	(2,023)	(2,054)	(12,185)	(14,239)
毛利	4,592	6,809	83,424	90,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3,623)	(31,440)	41,206	9,766

附註1：第一季數字已於2011年4月公佈；

附註2：第二季數字為僅供參考之結餘數字；

附註3：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數字已由獨立審計師審閱。

收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04,472,000元。本集團自2010年10月開始銷售大理石板材及大理石荒料。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仍處於礦場規劃、擴建和基建開發階段的時期比較，營業額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開始銷售大理石板材和荒料而大幅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4,239,000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大理石礦山人工費用、輔助材料成本、燃動力成本、電力成本、折舊及攤銷、環保費用及安全生產費用等。本集團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營運，因此，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成本錄得顯著增長。銷售成本佔收入約13.63%。

毛利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90,233,000元。毛利率約為86.37%。本集團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營運，毛利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顯著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0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02,000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8,000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246,000元。

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因本公司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人民幣24,916,000元。加上由於本集團開始商業生產，員工成本及諮詢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7,000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91,000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增加是由於2011年1月24日向本公司若干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其中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人民幣20,406,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000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的宣傳開支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8,000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2,000元。

財務成本的減少主因是支付給第三方擔保方的擔保費的減少。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00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5,000元。

其他開支的主要變動來自回顧期內美元及港幣兌換人民幣貶值所產生的匯兌損失。

稅項利益及支出

稅項利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4,000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支出人民幣20,868,000元。

稅項抵免減少是由於本公司開始業務營運而產生應課稅溢利及因此須繳付稅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息

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現金流量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荒料和板材的勘探、開採和銷售。

我們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開採營運、收購勘探和採礦權和就日後收購維持現金儲備之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需要包括興建基礎設施和加工設施。我們計劃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1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方式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有銀行和現金結餘及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撥資，我們亦可能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同時利用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撥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08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35,978,000元至201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16,060,000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出人民幣1,904,000元轉變為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入人民幣30,227,000元。回顧期內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商業營運。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496,000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084,000元。該顯著增加是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此外，於回顧期內公司有人民幣200,000,000元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融資活動

本集團的融資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691,000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9,634,000元。此增加主要是來自於2011年3月錄得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50,000,000港元及償還計息借貸人民幣73,308,000元。

借款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為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特定與在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新股有關的開支和本公司所有股份(不論是現有或新股份)上市的一般開支)為約1,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3,700,000元)。

於2011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被動用：

	根據 招股章程的 計劃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已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6月30日 的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擴建張家壩礦場的主要 生產設施和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 採購採礦和加工設備 和收購土地使用權	574	50	524
建立分銷渠道和網絡	164	0	164
收購和開發額外的大理石儲備	82	2	80

未動用結餘存放為香港和中國的商業銀行的賬戶內的銀行存款。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相同方式和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212名僱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1,619,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制訂，並以香港和中國的薪金趨勢為基準和將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定，本集團亦可能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獎勵。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徹底顛覆中國產大理石價廉質劣的固有形象，依託優質石材礦山資源，樹立優質高檔石材產品供應商的中國品牌，成為佔據行業領先地位的、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國際化公司。通過擴充現有礦山產能，估計可於2014年達致最大產能目標，並且收購方案所帶來之協同效益逐步實現，預期本集團將有更令人鼓舞之增長空間。在完成達產計劃的同時，研發更能節省成本、提高品質的開採工藝、開採流程和管理規範，鞏固本集團在礦山開發方面的領先優勢，力爭成為石材礦山開採的行業標杆。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守則條文，披露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目前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陳濤女士兼任本集團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整體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歸於同一人士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陳濤女士對本集團發展屬重要，且為管理本集團的最恰當人選。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行架構。於適當時及倘若可於本集團內外物色具備適合領導能力、知識、技術及經驗的候選人，則本公司可能作出必要安排。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於2011年1月24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C3段。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惠青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劉玉泉先生。朱賀華先生目前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審計師的任免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建議，並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作出的財務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曾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的審計、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外聘審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連絡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濤女士 ⁽¹⁾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1.5%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濤女士於2011年6月30日持有涉及合共3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1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黃賢優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6,926,277	61.35%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226,926,277	61.35%
MS China 3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06,073,723	5.3%

附註：

(1) 基於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的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2)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黃賢優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黃賢優先生被視為擁有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MS China 3 Limited為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則由Morgan Stanley全資擁有。因此，Morgan Stanley被視為於MS China 3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其僱員、顧問、諮詢人和業務夥伴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彼等提升其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為彼等過去的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並吸引和挽留該等在本公司中擔當重要角色及／或其貢獻目前或將有利於本公司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僱員、顧問、諮詢人和業務夥伴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24日授出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兩名參與者。行使價為每股0.6港元，較全球發售價折讓73.33%。於上市日期之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五年止的購股權期間予以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周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100%

因此，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

編號	姓名	於全面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權利時 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董事			
1.	陳濤女士	30,000,000	1.5%
其他僱員			
2.	陳東東女士	10,000,000	0.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人士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升其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為彼等過去的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並吸引和挽留該等在本集團中擔當重要角色及／或其貢獻目前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而就高級行政人員而言，則可令本集團吸引和挽留具備適當經驗和能力的人士及／或為彼等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行使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i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1至第36頁的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包括於2011年6月30日的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有關中期綜合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且列報該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對該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根據吾等接受委聘的協議條款，吾等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2011年8月30日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4,472	—
銷售成本		(14,239)	—
毛利		90,233	—
其他收入	4	4,202	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	(334)
行政開支		(57,246)	(3,858)
財務成本	5	(1,622)	(1,658)
其他開支		(2,095)	(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3,369	(5,872)
所得稅(開支)／利益	6	(20,868)	954
期內溢利／(虧損)		12,501	(4,91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非人民幣功能貨幣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2,73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766	(4,91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人民幣0.64分	不適用
— 攤薄	7	人民幣0.64分	不適用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4,182	87,863
無形資產	8	62,029	23,6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	2,376	2,389
商譽		2,966	2,966
遞延稅項資產		—	384
		201,553	117,24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816,060	80,082
已抵押存款		—	3,308
貿易應收款項	10	37,553	5,6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28	10,243
存貨	11	1,874	1,839
		898,615	101,147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	73,308
貿易應付款項	12	4,832	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43	16,325
應付稅項		14,828	462
		42,703	91,093
流動資產淨額		855,912	10,0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7,465	127,3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5	207
遞延稅項負債		5,031	—
		5,226	207
淨資產		1,052,239	127,09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68,348	—
儲備		883,891	127,094
總權益		1,052,239	127,094

陳濤
董事

林玉華
董事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繳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	—	14,480	—	—	(7,121)	7,35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918)	(4,918)
於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	14,480	—	—	(12,039)	2,441
於2011年1月1日	—	—	143,358	14,480	—	(2,568)	(28,176)	127,094
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	(2,735)	12,501	9,766
發行普通股	42,087	904,871	—	—	—	—	—	946,958
資本儲備資本化	126,261	17,097	(143,358)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51,985)	—	—	—	—	—	(51,985)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附註13)	—	—	—	—	20,406	—	—	20,406
於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68,348	869,983	—	14,480	20,406	(5,303)	(15,675)	1,052,239

* 此等儲備帳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227	(1,9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09,084)	(31,4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819,634	33,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40,777	29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82	5,670
匯兌差額淨額	(4,799)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060	5,961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1年3月18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Wongs Investment」)，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賢優先生。

2.1 編製基準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和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自2011年1月1日起年度期間強制執行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和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和詮釋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的政府附加費(如適用))。本集團於2010年9月開始其商業生產，而本集團在此之前概無收入、貿易折扣或退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礦業。此外，本集團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和廣東省。因此，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未有提供分部分析。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按產品分類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和按產品分類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銷售大理石板材	42,313	40.5	—	—
銷售大理石荒料	62,159	59.5	—	—
	104,472	100.0	—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1,410	—
客戶B	28,990	—
客戶C	16,726	—
客戶D	13,598	—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180	6
雜項	22	—
	4,202	6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4,23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9,191	1,467
退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657	293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3	20,406	—
其他員工福利		1,365	454
減：已資本化員工成本		31,619 (2,650)	2,214 (1,517)
		28,969	697
全球發售成本		24,916	2,058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1,512	1,514
擔保成本		—	120
銀行手續費		110	24
總財務成本		1,622	1,658
無形資產攤銷	8	725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8	2,657	425
減：已資本化折舊		(1,146)	(360)
		1,511	65
外匯虧損		2,064	—
辦公室經營租金		453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23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所得稅	15,453	—
遞延	5,415	(954)
期間稅項開支／(利益)總額	20,868	(954)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和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免稅公司，並於香港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其絕大部份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稅率乃按報告期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自2008年起，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2008年1月1日起，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金石(廣州)石業有限公司(「廣州金石」)董事會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決議案，廣州金石於報告期的純利於作出法定儲備金的適當轉撥後將用作發展廣州金石的業務及將不會分派予其股東。因此，於報告期並無錄得與廣州金石的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報告期應佔的溢利人民幣9,766,000元和於報告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33,967,000股及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的資本儲備賬資本化。

用作計算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包括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分別於2011年3月17日及2011年3月18日發行的58,000,000股及442,000,000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發行一股股份，故於本報告加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資料並無意義，故概無呈列有關資料。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性股份，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報告期內之平均市場價格，故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攤薄調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報告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	無形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1月1日之帳面值	87,863	23,645	2,389
添置	48,976	39,109	—
期內折舊／攤薄費用(附註5)	(2,657)	(725)	(13)
於2011年6月30日之帳面值	134,182	62,029	2,376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223	80,082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1,837	—
	616,060	80,08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060	80,082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553	5,675

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具有以下賬齡的未償還結餘：		
30日內	37,553	5,675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由於本集團向少數客戶出售其大部分產品，信貸風險集中水平甚高。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存貨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大理石荒料及板材	405	719
材料及供應	1,469	1,120
	1,874	1,839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32	998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具有以下賬齡的未償還結餘：		
180日內	4,679	998
180日至365日	153	—
	4,832	99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還款期為180日。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其僱員、顧問、諮詢人和業務夥伴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彼等提升其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為彼等過去的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並吸引和挽留該等在本公司中擔當重要角色及／或其貢獻目前或將有利於本公司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僱員、顧問、諮詢人和業務夥伴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2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予兩名高級行政人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行使價為每股0.6港元，較全球發售價折讓73.33%。該等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於上市日期之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2011年6月30日該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和行使期如下(2010年12月31日：不適用)：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40,000	0.60	自2012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8日

因此，於報告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於報告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為64,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460,504元)或每份1.61港元(相等於約每份人民幣1.36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適用)，其中，本集團已於報告期確認24,130,787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406,000元)的購股權開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於報告期授出的權益結算購股權公允值利用二項模型和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後於授出日期估計。下表列出所使用模型的輸入資料：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55.94
無風險利率(%)	1.784

於計算公允值時並未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擁有4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股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0,000,000股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和產生4,000,000港元的額外股本及20,00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批准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之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擁有4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人士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升其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為彼等過去的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並吸引和挽留該等在本集團中擔當重要角色及／或其貢獻目前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而就高級行政人員而言，則可令本集團吸引和挽留具備適當經驗和能力的人士及／或為彼等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行使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i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報告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2010年12月31日：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2010年12月31日：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168,348	—

於報告期，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	—
資本儲備資本化(未經審核)	1,499,999,999	126,261
發行新股(未經審核)	500,000,000	42,087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168,348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公司已作出額外注資合共21百萬美元。然而，本公司並無向控股公司發行新普通股，並暫時將注資於資本儲備中入賬。根據唯一股東於2011年1月24日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資本化，按面值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1,499,999,999股股份予於2011年1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904	404

(b)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土地，經磋商租期介乎8至15年，並可選擇於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將會重新磋商。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8	1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6	366
五年後	478	552
	1,372	1,050

16.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i) 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方廣州久成礦業有限公司，免費向一家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反擔保，該擔保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帳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董事認為，關連方是按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反擔保。該等擔保已於2010年8月獲全部解除。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方交易(續)

- (ii) 黃賢優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根據黃先生與四川金時達於2008年3月14日訂立的財務支援協議，黃先生同意於自2008年3月14日起計的五年期間內，就四川金時達的礦山開發向其提供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免息資金。董事認為，最終控股股東是按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免息財務支援。上述財務支援協議已於2011年3月3日終止。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1年7月15日，本集團與廣東嘉鵬建設有限公司(「廣東嘉鵬建設」)及中國工商銀行訂立信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廣東嘉鵬建設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貸款，還款期為一年。該貸款以廣東嘉鵬建設的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94,000,000元的若干應收帳款作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7.216%計息。

於2011年7月26日，本集團收購從事建築裝飾和幕牆設計和建造的廣東嘉鵬建設的49%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乃根據經參考廣東嘉鵬建設擁有的建築牌照及能力而進行的公平磋商釐定。

於2011年8月29日，本集團收購北川力達礦業有限公司(「北川力達」)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乃經參考與北川力達有權進行開採之大理石礦場同類之中國大理石礦場近期之交易價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18. 批准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由董事會於2011年8月30日批准和授權刊發。



KINGSTONE
金石礦業